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(设备更新换代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(心血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21人,营业收入为369419.4万元,资产总额为181154.5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\,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\; 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\, , 从业人员\人, 营业收入为\万元, 资产总额为\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\;

无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诺亚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1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